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凤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